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u>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設施。</u>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一、畜禽動物於生產過程中，必然會產生排泄物，若未能妥善處理或再利用，常造成環境污染問題，以及畜牧產業的負面形象。然相關之處理或再利用，具相當技術門檻，非絕大多數養畜禽農民之專業範疇，為導入專業量能，協助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並為配合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亦為興利便民及減輕遵法成本，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惟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配合增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明定其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

第二十三條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一、為解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並為導入專業，及就近且有效地將禽畜糞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同時邁向循環經濟及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爰於畜牧設施下，增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類別，並明定其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 二、另考量此類資源化設施多採複合式營運，考量處理禽畜糞尿有相當桶槽或槽體數量，所需土地面地相對較大，但為有效管理農業用地，超過一定規模者，仍應給予相當之管制規範及制約，爰採納各界意見，訂定使用土地面積達二．〇公頃以下者，循容許使用之方式辦理；至超過二．〇公頃者，循用地變更方式辦理。 三、鑑於禽畜糞尿之集運及處理過程中常伴隨有異味問題，設置相關資源化設施時，應與周邊環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境有較大之適當隔離空間，爰其土地使用面積比率較其他畜牧設施有所限縮。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鵪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鵪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 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 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 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	--	--	---	-------------------	--

			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 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 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 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駝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孵化場(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駝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	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u>度應自申請土地地界起算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面積計算圖及配置圖。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方式取得營運許可之禽畜糞堆肥場，於原容許使用土地範圍擴、增、改建，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者，不受有關與周邊環境之隔離方式規定之限制。</u> <u>六、其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u>			
--	--	--	--	--	--	--